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灵山县 2025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G3-210141-BJCJ

采 购 人:灵山县自然资源局是管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诚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 2025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QZZC2025-G3-210141-BJCJ)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灵山县 2025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30(</u>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G3-210141-BJCJ

项目名称: 灵山县 2025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49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灵山县 2025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4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灵山县 2025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496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09:30

开标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十室(对应评标十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 2. 政府监督部门: 灵山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777-6428581。
 - 3. 交易服务单位: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77-2558900。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5) 投标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

人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灵山县文峰路 39 号

项目联系人: 赖霞

项目联系方式: 0777-6428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项目联系人:潘梅

项目联系方式: 0777-59888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496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	服务需求		
1	灵山县 2025 年度国土日 常变更调查 项目	1 项	其未明业他列行	▲1、工作范围 灵山县辖区,2个街道办17个镇共3557.58平方公里面积。 ▲2、工作内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文件的要求,对涉及国土利用现状变化的图斑开展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在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耕地流入图斑、合法流出图斑、季度卫片监测结果为合法的图斑、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的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的图斑、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的图斑和其他稳定变化的图斑及时进行变更,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并纳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3、成果要求 根据《广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技术方案》数据成果提交要求,按变更图斑的项目类型(增减挂钩、补充耕地、其他)形成相应的矢量数据成果,逐级提交自治区开展核查。		
≨▲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			完成本次项目采购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 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台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发	战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照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成果提交到上级部门并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资金,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本项目合同价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 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质量要求	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标准,并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售后服务	1、自提交服务成果通过国家核查之日起一年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提供现场工程师、7×24小时通过远程、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需现场处理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服务成果所有权	1、本次服务成果所有权归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SY < 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u> 1</u> k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 Z < 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3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7.0	☑不允许分包
7. 2	□允许分包
11.0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 2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证明资料); (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 人 (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包含电子
	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
13. 1	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
	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年 12月至 2025年 05月内任意连续 3个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

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 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 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 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

证明材料)。

-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 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 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 密并递交,未成功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可另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 13.2 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一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生 成的电子投标备份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 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 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费、培训及技术资料等 16.2 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需 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8.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 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 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 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 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一个工 作日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 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 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 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 19.2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3.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5) 唱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5.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项数。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 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CA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38.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7-5988828,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1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 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后下浮 20%收取。 3. 账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 2073 4101 0400 1023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40.2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 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 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生成。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或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写全称并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7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信息,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部分,投标人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转换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加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20.2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 20.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公开招

标公告要求)。

21.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

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查询"平台关联接口,可线上实时查询)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6) 因停电导致不能进行操作的。
-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 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 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41.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u></u>							
验收方式:				□自行驱	ù收 □委	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t					
合计大写金额	i: 亿仟佰拾万	仟 佰 扫	合 元				
实际供货日 期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	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	盖章:	采购人或者	受托机构的	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供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 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
应商申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 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分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_10分。	
	11. 5. 0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10分</u>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0 分
2. 1	项目技术方案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定打分。 差(10分):基本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 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良(17分):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 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优(25分):完全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调查技术先进, 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 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5 分
2. 2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定打分。 差(7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良(12分):坚持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良好;有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及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优(17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	17 分

		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优秀。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	
		措施。	
2.3	拟投入的人员 配置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测绘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3分。 (2)其他拟投入人员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测绘类专业技术职称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满分12分。 (3)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有效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满分3分。	18 分
2.4	后续服务和其 它优化措施	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进行评定 打分。 差(3分):承诺免费提供本项目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后 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良(6分):承诺免费提供本项目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承 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 方案; 优(10分):承诺免费提供本项目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在 广西区内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 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0 分
3. 1	业绩分	(1)独立承担过第三次国土调查相关工作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 (2)2022年以来,独立承担过县(市辖区、县级市)级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6分; 以单个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材料为评分依据,项目业主必须为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须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的依据。	10分

	1		, ,
	信誉分	(1) 供应商获得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	
		资源部颁发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先进集体奖"奖项的,得5分。	10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	
3.2		须包含自然资源调查、信息化建设、测绘服务),得2分。	
		(3)供应商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方面获得省级/自治区级自然资源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得3分。	
		以上材料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	
		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本章内容仅作参考)

灵山县 2025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u> 灵山县 20</u>	<u>)25 年度国土</u>	<u>:日常变更调</u>	<u>查项目</u>
	1			
甲 方(盖:	草):			_

乙 方(盖章): _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月__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其中不含	税价款人民币	(大
写)	(¥	<u>元</u>),增{	直税税额(大写)	(<u>¥</u>	元)	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 2. 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
 - 3. 负责做好调查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5. 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 6.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 开展调查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 3. 负责完成灵山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
 - 4.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调查工作成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	间:	,地点:	o		
2. 乙方提	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	」应文件和本合同规	2定的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 0
3. 按自然	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	源厅的要求提交各	-阶段工作成果。		
4. 如由于	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	数据、资料和基础	图件导致项目不	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提
交成果的时间	l相应往后顺延。				
5. 如遇不	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	害、国家和自治区	法律法规及政策	调整等)导致项目	不能按
计划实施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	应往后顺延。			
第 之 夕	付款七子				

第六条 付款万式

1	o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用途: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 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 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 约金, 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 5.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3、若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执行。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

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F		П	/r	П
	年	月	Н	年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	式:
-------------	----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
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
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	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报价	备注
1			元鏊	
服务期]限:			
或盖章 2. 签字或 3. 否则其 4.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 ,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 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	。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 标处理。 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 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或者委托代理人)体牵头人名称,
投标人	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注: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在		Н	Е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1.	
\ /_	Ξ.
1_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在	Ħ	П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	1	夕	称)	
	ハ	1	421	/	- 1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别 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	字或盖章)	:	
投标人	(电子签:	章):			
	任	Ħ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 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i	E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0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	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投杨	ī人名称(申	已子签章) :		
				年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u> </u>									
	我	(姓名)系_	(投	标人名	称)的	(<u>□法定</u>	代表人	/□负责	人/口	自然人	<u>本人</u>),
现授	爱权委托		(姓名) 以	人我方的	J名义参	加		项目	的投标	活动,	并代表
我方	5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	的所有采见	肉程序和	1环节的	具体事	务和签署	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委托	代理人的签	字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E.						
	本授权书自	签署之日起	生效,在技	散销授权	又的书面	通知以	前,本授	段权书一	·直有效	(。委托	代理人
<u>在授</u>	夏 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同	因授权的	り撤销而	失效。					
	委托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	托。							
	附: 法定代	式表人(负责	人)身份	证明及多	委托代理	2人有效	身份证〕	E反面复	夏印件		
委扫	 任理人(签	字):			法定代	表人(2	负责人)	(签字	区 武盖章	i):_	
委扫	E代理人身份	·证号码:									
							投标人	(电子			
							年	三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 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u> </u>			
1.	说明:应对照招	B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	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码	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
	说明: 应对照招 明。	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	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码	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
说	明。	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 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		
说 2.	明。 投标人应根据自		"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 "□
说 2. :	明。 投标人应根据自	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	"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 "□
说 2.	明。 投标人应根据自	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	"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 "□
说 2. 者	明。 投标人应根据自 "无偏离" 。既	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	"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没有则填"无"): 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	(电子	公 签章)	: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没有则填"无"): 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写。
'E

投标人	(电子	P签章)	: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本公司为<u>(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	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由5纬	ョ 用 :	
联系人:		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兄: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	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公章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